

项目编号：ZCSP-旬阳市-2026-00963.1B1

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幼儿水果午点采购(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旬阳市第一幼儿园

代理机构：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幼儿水果午点采购(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第一幼儿园幼儿水果午点采购(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1号茗都国际C座15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SP-旬阳市-2026-00963.1B1

项目名称: 第一幼儿园幼儿水果午点采购(二次)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水果、坚果加工品	幼儿水果午点采购	27,000(份)	详见采购文件	285,800.0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85,8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幼儿水果午点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 285,8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85,8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幼儿水果午点采购(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2)《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幼儿水果午点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专业资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 1 号茗都国际 C 座 15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 1 号茗都国际 C 座 15 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11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1号茗都国际C座1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携带法人身份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第一幼儿园

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天池路126号旬阳市第一幼儿园

联系方式：18291951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1号茗都国际C座15楼

联系方式：0915-81618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509156262

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名 称：旬阳市第一幼儿园 地 址：旬阳市城关镇天池路 126 号旬阳县第一幼儿园 联系人：旬阳市第一幼儿园经办 电 话：18291951871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 1 号茗都国际 C 座 15 楼 联系方式：0915-8161866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8509156262
3.5	联合体磋商	☐ 接受 ☒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3.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1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电子版包括： （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专袋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前递交，逾期将被拒绝接收。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总价为基数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总价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 是，验收费用含在代理服务费中。 ☒ 否。
/	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 名：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旬阳县支行 账 号：2671 2101 0400 17944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20%。 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其他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旬阳市政府采购管理股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和戒毒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

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

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

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2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并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文件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放入正本密封袋中。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3）递至：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

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合同鉴证费: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旬阳市第一幼儿园

32.8.4 联系电话：18291951871

32.8.5 通讯地址：旬阳市城关镇天池路 126 号旬阳县第一幼儿园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

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4.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34.1.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

34.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旬阳市第一幼儿园幼儿水果午点采购(二次)

采购单位：旬阳市第一幼儿园

项目核准编号：ZCSP-旬阳市-2026-00963.1B1

预算总金额：2858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捌佰元整）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货物类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采购规模：本次采购食材总数量 27000 斤，服务周期内为旬阳市第一幼儿园提供幼儿伙食食材、水果、午点、活鸡鲜鱼、干货杂粮、调味品等配送服务。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质量要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

幼儿伙食食材采购预算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最高限价	说明
一.	水果类	斤	19000		108000	0%-86%	幼儿伙食食材
1	苹果		5000		36000		
2	梨		4000				
3	橘子		3000				
4	香蕉		4000				
5	圣女果		3000				
二.	午点、调味品类	斤	4000		108000	0%-95%	幼儿伙食食材
1	坚果		1000				
2	调味品		3000				包含干货及杂粮类
3							
4							

5							
三.	活鸡鲜鱼类	斤	4000				幼儿伙食食材
1	活鸡		2000		33800	0%-90%	
2	鲜鱼		2000		36000	0%-91%	
总计			27000		285800		

2. 以上数量仅供参考，本次报价按包折扣率报价，水果类最高限价区间为 0%-86%；午点、调味品类为 0%-95%；活鸡在 0%-90%；鲜鱼在 0%-91%。

（二）询价要求及平均价格计算办法

1. 果蔬市场综合平均价格计算办法：

①本项目以实际供货价进行结算，实际供货价=基准价*成交折扣率。

②基准价依据：甲方管理人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组织两次询价（具体时间由甲方确定），以甲方所在地周边的大型超市或批发市场同质量货品的平均价格结合供应商报价及文件规定三方面做参考后的价格为基准价；

③基准价确定后，依据成交折扣率确定定期（一月内）的配送价格，锁价周期内，价格不变。若遇突发情况，无法正常开展询价工作时，由乙方按供货单品报价，甲方通过电话等形式核价，经双方确认后，锁定为基准价。；

2. 询价员职责

为保证综合平均价的真实有效，严肃公正，询价员应遵守以下职责：

①每次询价至少询问三家以上的商品价格。

②每次的询价不含农户自产自销蔬菜、不含超市特价蔬菜。

③实行询价员责任倒查机制，若出现询价与当地市场价格差异较大造成影响的，或被供应商以详实材料举报经查属实的，询价员需写书面检查。

④询价组，每次询价均需询价人员签字。每小组询价时间为一月，轮流执行。

（三）技术质量要求

基础质量标准：所有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的营养膳食要求，货源渠道正规，产品无以次充好、新鲜、水分足、光泽度好、安全、未过期、无变质、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包装破损，无污染及农药残留，农残等检验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

类别	质量标准	食材配送时效	储存运输要求
水果类	农残管控：每批次附带农残检测报告，农药残留符合国标；严禁违规使用膨大剂、催熟剂、工业打蜡、工业染色药剂。 新鲜度感官标准：无腐烂、虫蛀、黑斑、软烂、冻伤、落地果；表皮完整无破损，成熟度适中，无生涩、过度熟化出水异味；无泥沙、虫卵、树枝等异物。	到货时，该批水果的剩余可食用期限不得低于其自然货架期的70%。	食品级透气包装，全程恒温冷链配送，避免高温捂闷变质；独立分区，不与生鲜肉、水产混装
午点及调味品、干货、杂粮类	包装资质要求：均为正规预包装产品，标签完整标注品名、配料、SC生产许可证、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商信息；严禁散装无标识、三无、过期产品。 质量感官标准： 午点坚果类：无霉变、哈喇味、虫蛀、返潮结块，黄曲霉毒素检测达标，无陈年变质货；无外壳硬刺，适配幼儿食用。 调味品：无胀气、漏液、发酸分层、异味结块，无变质现象。 干货类：需干燥无受潮、霉变及虫蛀，色泽自然无硫磺熏蒸痕迹，气味纯正无刺鼻异味； 杂粮类：颗粒饱满均匀，无杂质、砂石及瘪粒，无陈粮发霉气味。所有产品需在保质期内，储存环境保持通风干燥，定期检查包装密封性，确保开封前品质稳定。严禁提供受潮结块或感官异常的货品，保障幼儿饮食安全与健康。 添加剂合规：防腐剂、色素、增味剂严格执行 GB 2760，不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严禁工业盐、工业香精、违规合成色素。	午点坚果类：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个月，且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80%。 预包装类(调味品、干货、杂粮等)：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个月(其中酱油、食醋、食用油等可放宽至6个月)，且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明示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2/3)。	干燥避光密封存放配送，防潮防虫防鼠，与生鲜肉类、水果分区隔离，防止受潮变质
活鸡	检疫资质： 活鸡：每批次提供动物检疫	从宰杀至送达指	全程 0-4℃ 冷链

鲜 鱼 类	合格证明，来源正规养殖场，禁止私宰、无检疫白条鸡。 鲜鱼：提供产地证明、渔药 / 重金属残留检测报告，不采购污染水域、野生不明鱼类。 新鲜度标准：鸡肉：当日宰杀，肉质紧实有弹性，无发黏、淤血、腥腐异味，无注水、发灰变质。 鲜鱼：鱼鳃鲜红，肉质紧实不散，无氨水味、腐臭味，内脏无发黑腐烂。 残留安全：鸡肉瘦肉精、抗生素兽药残留达标；鱼类汞、铅、砷等重金属及渔药残留符合国标，禁止药水浸泡保鲜。	定收货地点的时间间隔，夏季（6-9月）不得超过4小时，其他季节不得超过6小时。	密封包装，血水不渗漏，与生食水果、调料完全隔离，避免交叉污染。
所配送食材不得提供 “三无” 产品。			

索证索票要求：中标供应商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批货物的合格证明、检验报告单、进货凭证等相关票证，所有票证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规格标准要求：所有食材的规格、品牌、产地需与中标响应文件承诺一致，不得擅自更换品牌、降低规格，不得掺杂掺假、以次充好。

三、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限

一学年（具体服务周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配送要求

配送地点：旬阳市第一幼儿园，配送地点发生变化以采购人书面函告为准。

配送时间：供应商需每天早 7:20 前将食材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每周五或放假前一天 18 时前将下周采购计划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凭采购计划配送。

配送人员要求：供应商需指定专人配送，配送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无犯罪记录证明，掌握食品安全相关知识；配送货车司机驾龄需在 3 年以上，配送车辆需配备专人押运，运送过程规范。

应急配送要求：因恶劣天气、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供货时，供应商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确

保采购人膳食正常实施。

（三）服务要求

售后保障：供应商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保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采购人回访、沟通的机制，及时处理采购人提出的问题。

台账管理：供应商需建立本次食材采购专账，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采购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完整票据。

应急保障：供应商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定配套应急方案，确保突发情况时能保障采购人的食材供应。

问题处理：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数量不足、超期、包装破损、规格不符、口感异常等问题时，供应商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确保采购人膳食不受影响。

（四）验收要求

验收主体：采购人伙管员、库管员共同负责验收，按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

验收标准：

查看食材产地、品牌、包装、规格是否与中标产品一致，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检查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规定生产日期内、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应保证所供无以次充好、无发霉、无异味、不掺杂、不掺假、无寄生虫、无受潮、无腐烂变质等，包装破损、超期、感官异样的食材采购人有权拒收；

对初验合格的食材逐一复称，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短斤少两的食材按实际重量接收，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

留样要求：当日送达的食材须提取至少 125 克样品存入留样柜，留样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留样相关工作。

验收确认：验收无误后，双方人员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确认，留存验收证明，该凭证作为结算依据。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实行按月据实结算，每月固定结算周期，供应商提交加盖公章的月度送货签收汇总清单、等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完整批次质检台账，采购单位核对无误后办理付款

手续。

供应商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必须与成交供应商主体信息完全一致，信息不符采购单位不予支付货款。

因供应商供货延误、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采购单位自行采购替代乳制品产生的全部费用，直接从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

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送货清单、虚假税务发票，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货资格，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履约记录。

（六）安全责任

食品安全责任：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配送安全责任：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配送到校前的灭失、毁损等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人员安全责任：供应商需为配送人员提供合规的劳动保障，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般违约：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向采购人承担本次配送货值 1 倍的违约金：

强行配送采购人不需要的食材或配送不符合要求的食材；

因配送不及时影响学生膳食正常实施，或服务态度恶劣被采购人、膳食委员会、学生家长投诉经查实的。

暂停供应资格：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暂停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

一学期内被查出配送过期、变质、不符合日期要求的食材，或被投诉查实超过 2 次（含 2 次）的；

不按采购人采购计划供货，擅自更换食材品类替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未积极整改的；

不配合检查、问题调查处理，或检查指出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不到位的；

与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有意配送不符合生产日期的食材，拒收后不愿更换重新配送的。

取消供货资格：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合同期内被投诉查实，拒不整改的；

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配送要求食材情形的；

采购配送以次充好、以劣充优食材，或有其他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行为的。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供货期满后，且在供货期内无违约行为和质量安全问题时，供货商向采购方递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方在收到退款申请后，30 日内将本金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方式一：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

方式二：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20%。

（九）其他约定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

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法定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鉴定结论。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条款为采购文件核心内容，中标后将作为合同的核心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本项目主观分总值为 20 分，符合《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6〕10 号）要求。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对每位评审专家的主观分评分进行核对。若某位专家在任一主观分项的评分偏离全体评委该项平均分的 10%（含）以上，应要求其当场逐项书面说明扣分理由，说明须具体、明确、有据可查，并存入采购档案；确认为畸高、畸低且拒不说明合理理由的，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分别磋商、二次报价、综合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专业资质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书面声明	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9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

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2.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

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分别磋商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最后报价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最后报价须在系统规定时限内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磋商，以其首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5.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5.1.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启动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2 供应商证明资料提供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相关资料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3 异常低价投标判定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综合比较与评分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客观/ 主观
磋商价格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注：1.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在多次报价中应逐次降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取消其磋商资格 2.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客观
服务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理念及目标②服务流程③组织机构④交货验收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每单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仅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幼儿食材采购实际，得 0 分）	主观
配送方案	6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配送方案，包括	主观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客观/ 主观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整体配送计划方案 ②流程控制及配送时间管理 ③配送管理及包装保鲜措施 ④配送车辆保障方案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每单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车辆自有证明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司机身份证明、配送人员及司机健康证等）	
食 品 安 全 管理方案	3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完整、规范，有详细的安全责任划分标准及安全事故的应对措施； ②进货渠道保证：食材供应渠道正规且质量有保证，应有严密的采购组织计划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每单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仅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幼儿食材采购实际，	主观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客观/ 主观
		得 0 分)	
应急管理 方案	3 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 1. 针对极端天气下的食品配送服务应急方案； 2. 针对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如食品卫生突发事件、意外消防事件等)导致供餐延误的处理预案。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每单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仅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幼儿食材采购实际，得 0 分）	主观
管理制度	3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岗位职责制度及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②内控制度及配送安全制度。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 每单项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	主观
商务响应	2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计 1 分。商务偏离表中完全响应且有优于情况的一项加 0.5 分，本项分值最高得 2	客观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客观/ 主观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质量保障	22 分	一、完善的质量保证制度（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完善的质量保证制度。 二、食材质量保证：总分 20 分 食材各项指标等符合国家食品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并保证相关检验、检疫报告、卫生检验报告齐全。 1、水果农残及污染物控制需提供 ①当季主要品种（至少 5 种）的农残速测报告。 ②第三方 CMA/CNAS 检测报告 2、鲜鱼需提供 ①产地《承诺达标合格证》； ②第三方检测报告。 3、鲜活鸡需提供 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②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③第三方检测报告。 4、杂粮（大米、豆类、谷物等） （1）原料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2）二次加工产品需提供 ①出厂检验报告； ②包装标签符合 GB 7718，标明生产日期及保质期。 5、调味品（酱油、醋、食用油、香辛料等）需提供 ①生产商《食品生产许可证》（SC 编码）；②出厂检验报告（对应 GB 标准：酱油 GB 2717、食用油 GB 2716 等）；③标签符合 GB 7718 及 GB 28050（营养标签）；④食用油：出厂合格证明；⑤第三方检测报告：酱油/醋覆	客观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客观/ 主观
		盖苯甲酸、山梨酸、氨基酸态氮。 6、干货（木耳、香菇、紫菜、红枣、桂圆等） ①出厂合格证明；②包装完好，标签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贮存条件；③第三方检测报告。 7、午点（坚果）需提供： ①出厂检验报告； ②第三方检验报告 注：每提供一小项证明资料得 1 分。	
食 材 原 材 料 仓 储 能 力	3 分	投标人具有专门的食材原材料仓储场地，需提供仓储场地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保鲜仓库、冷藏及冷冻仓库仓储等。 ①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②场地照片 ③场地说明。 投标人能提供全部场地证明材料及说明的，且真实有效的得 3 分；缺少一项证明材料的减 1 分，扣完为止。	客观
服 务 团 队 人 员 配 备	5 分	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 ①指定专人配送； ②配送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 ③配送人员无犯罪记录； ④司机驾龄 3 年以上； ⑤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 全部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得 5 分，缺一条扣 1 分	客观
配 送 车 辆 配 置	2 分	①承诺食品级透气包装、恒温冷链配送； ②提供车辆行驶证，自有提供登记证书，租赁提供租赁合同； 全部提供对应满足冷链配送要求得 2 分，缺任意一条扣 1 分	客观

类别	总分	评审因素	客观/ 主观
服务承诺	4 分	针对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保障承诺及应急保障承诺 ②台账及索证索票管理承诺 ③食材异常问题处置承诺 ④恶劣天气等异常情况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 ⑤无法供货时采购人自行采购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⑥承诺每日早 7:20 前配送到位 ⑦接受采购人周五 18 点前下发下周采购计划，按计划配送 ⑧提供近三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若投标人成立不足 三年，提供自成立之日起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 以上每项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完整、科学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0.5 分。	客观
信誉评价	3 分	有近 3 年内的配送水果等客户意见且客户评价意见好的，每提供 1 户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有效的客户意见书或客户意见差的，本项不得分。（需附对应的业绩证明）	客观
类似业绩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计 2 分，最高计 8 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协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客观

7.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二、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无效响应文件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7. 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最高限价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

四、政策性扣减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成交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五、成交：

1. 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食堂食品原料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进一步履行好甲乙双方约定的责任义务，我园特与贵公司签订本供货合同。

一、所供食材内容及供货期限

1. 供货内容：

2. 供货时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序 号	食材 名称	品牌 名称	规格及标准	保质期	单价 元/斤

二、所供食材规格及单价

三、食材质量要求

1. 乙方按需求配送食材，食材供应渠道正常，质量安全可靠，产品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

2. 所配送的食材的时效要求

（1）鲜宰类（活鸡、鲜鱼等）：

必须为当日宰杀，配送时肉质新鲜、无变质。从宰杀至送达指定收货地点的时间间隔，夏季（6-9月）不得超过4小时，其他季节不得超过6小时。配送时需随货提供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水果类：

保证外观新鲜、无腐烂、无严重磕碰损伤。到货时，该批水果的剩余可食用期限不得低于其自然货架期的70%。

（3）午点坚果类（烘焙/炒货）：

生产日期不得超过1个月，且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80%。产品必须为密封

包装，无受潮、无哈喇味。

(4) 预包装类（调味品、干货、杂粮等）：

生产日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其中酱油、食醋、食用油等可放宽至 6 个月），且到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明示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2/3）。严禁配送临期产品（即收货时剩余保质期不足总时长三分之一的）。

3. 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和发霉、变质、包装破损的食材。

四、配送地点

本次采购的食材，必须按时间准时配送到园，配送学校为： 配送地点发生变化以甲方函告为准。

五、供货及验收

1. 甲方在每周五或放假前一天 18 时前将下周采购计划报乙方，乙方凭甲方采购计划配送食材，每天早 7:20 前配送到位。

2. 乙方必须按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甲方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食材。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甲方提供本批货物的价格表及相关食材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 甲方伙管员或和库管员负责接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乙方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

①查看食材产地、品牌、包装、规格是否与中标产品一致，如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②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规定的生产日期内，感官是否良好，对于包装破损、超过规定生产日期、感官异样的食材，学校有权拒收。

③复称：逐一称量乙方配送初验合格食材，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食材；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食材，以所称实际量接收并在“送货凭证”上如实修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拒收。

④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食材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甲方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⑤甲方应向乙方索要相关票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出具相关正式票证凭据。

⑥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4. 乙方提供食材生产日期及质保期证明，所配送的货物生产日期不超过 1 天。

5. 不得配送集中采购范围外、甲方不需要的食材。

6. 因食材质量问题、配送不及时、服务态度差，经核实后，甲方有权取消供货协议。

7.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由甲方自行采购计划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保证甲方膳食的正常实施，食品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8. 甲方应准备原材料留样柜，当日送达的食材须提取至少 125 克的样品在留样柜进行留样，留样柜实行“双人双锁”。

六、资金结算

营养膳食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按月结算。由乙方向甲方据实开具正式发票为最终结算金额，附每次送货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

1. 原则上每月支付 1 次货款。

2. 因不确定因素造成乙方未按时供货的，甲方自行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3. 乙方不得给甲方出具虚假的供货清单和税务发票。

七、安全责任

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应指定专人及合格资质的人配送食品，同时给甲方**提供送货人的资料：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记录复印件及电话等基本信息。**

2.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八、责任追究

1. 经济责任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强行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或配送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承担本次配材货值一倍的违约金。

②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了学生膳食的正常实施被甲方投诉，因服务态度恶劣，被甲方、学校膳食委员会、学生家长投诉，经查实，应承担当天为学校配送货值一倍的违约金。

2. 暂停供应资格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立即暂停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应。

①在一学期内被查出有配送过期、变质、不符合配送日期食材或被投诉查实超过二次（含二次）的。

②在配送过程中，不按甲方所需食材供应，选用其它食材替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未积极进行整改的。

③不配合检查、问题调查处理或检查指出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整改不到位的。

④乙方与甲方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有意采购并配送不符合生产日期的食材，学校拒收后不愿更换食材重新配送的。

3. 取消供货资格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②在一个合同期内，被甲方投诉查实，拒不整改的。

③在合同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配送要求食材情形的。④采购配送以次充好、以劣充优食材，以及其它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行为的。

九、服务要求

1. 乙方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甲方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乙方需定时、定量将甲方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校（园）。

3. 乙方所有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甲方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乙方必须建立本次食材采购专帐。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甲方提供加盖有乙方公司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至少保存 15 年。

5.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6. 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十、争议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中标公司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决。

5. 本合同应在甲乙双方签字并共同加盖公章后生效。

6. 本合同一式三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XXXXX

(正本/副本)

XXXXXX(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偏离表
- 七、技术响应方案
- 八、承诺书
- 九、其它

一、磋商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参与此项目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 应 商 _____ 名称（公
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 自然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投标有效期 90 天，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为非法人单位的，附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商报价表

3.1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折扣率（%）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备注： 1. 投标报价包含原材料费用（含检疫、检验等）、运输费用、仓储费用、配送费用（含车辆、人工、搬运等）、税费等相关全部费用； 2. 表内报价及折扣率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此报价仅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合同结算的依据，后期合同结算按照单个类别的中标折扣率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投标报价	折扣率 (%)	服务期	质量标准
1	水果	大写: 小写:			
2	午点	大写: 小写:			
3	活鸡	大写: 小写:			
4	鲜鱼	大写: 小写: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如有多种分项，每个分项均需注明报价。

4. 表内报价及折扣率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单项投标报价=单项预算金额*投标折扣率；此报价仅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不作为后期合同结算的依据，后期合同结算按照单个类别的中标折扣率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职工人数	
基本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致：

本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
承诺：

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根据“资格审查表”提供（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自述材料为准，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磋商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供应商,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 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对商务要求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为“正偏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中第三章采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和“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承诺书

承诺 I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时间:

承诺书 II

致： 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 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 陕西三新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